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31483

聯絡人：吳孟芳

電 話：04-37061419

受文者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60001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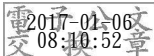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國發會函、推動ODF執行情形調查表(0001854A00_ATTCH1.pdf、0001854A00_ATTCH3.pdf、0001854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請填復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情形調查表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5日臺教資(五)字第1060000680A號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1月3日發資字第10515018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調查表請於本(106)年1月17日前以電子郵件(免備文)逕送本署秘書室(資訊)吳孟芳小姐(電子郵件信箱：e-s502@mail.k12ea.gov.tw)，郵件主旨請標示學校名稱，俾便彙整送教育部。
- 三、另如有填報相關問題請洽該會ODF諮詢服務窗口(電話：02-23613021，電子郵件信箱：odf@ndc.gov.tw)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